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4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朱孟灼（原名朱芷瑜）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
字第9號），聲請解除限制出境，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朱孟灼於偵審期間均有到庭，現有正當工作，母親及子女均在國內，有固定住所，無雙重國籍及無海外置產，堪認無逃亡境外之虞。又本案既已定期宣判，可知案情已全數釐清，被告自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被告茲因任職公司預計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至21日至日本舉辦培訓活動，有參與必要，無法以他人或科技設備參與代替，且往返回程機票已由公司代訂開票完成，足以確保被告必會按期返國。被告期能維持穩定收入，可以賠償投資人。又被告前經具保新臺幣50萬元停止羈押，該擔保金額應足以擔保日後案件審理及判決確定後刑之執行，如認有必要，願再提出相當之保證金，或同意責付予適當之人以為擔保。懇請准予解除限制出境、出海，或暫時准予解除自114年1月14日起至21日止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等語。

二、按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亦不影響其日

01 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故
02 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
03 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逃匿、
04 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05 抗字第134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原審裁定自110年9月16日起
08 限制出境、出海8月（於110年9月17日函知境管單位管制出
09 境），復經原審先後裁定自111年5月17日、112年1月17日、
10 112年9月17日起各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原審於112年12
11 月28日判決被告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檢察官提起上訴後，
12 再經本院裁定被告自113年5月1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
13 月在案。

14 (二)有關被告於本案被訴違反銀行法部分之犯罪事實，本院審理
15 後，認應為繫屬在前之本院109年度金上訴53號案件（下稱
16 另案）起訴效力所及，檢察官重複起訴，本院於113年12月2
17 6日以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被告
18 關於本案判決附表7被訴違反銀行法部分公訴不受理（另被
19 告關於本案判決附表7被訴詐欺部分無罪），惟被告此部分
20 犯罪事實另經檢察官移送另案併辦，本院認此部分犯罪事實
21 與被告另案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於同日以另案判決
22 被告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
23 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在案。

24 (三)被告固以前揭情詞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並提出公司培
25 訓公告通知及電子機票影本等資料，惟被告身處面臨刑責加
26 身之處境，且若有管道前往日本，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
27 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仍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
28 之虞。又被告所稱需前往日本參加公司重要培訓活動等情，
29 尚非不得以遠距通信或其他方式進行，實難認被告有何出
30 境、出海之急迫性、必要性或不可替代性。次依我國司法實
31 務經驗，被告不顧國內有親人、工作、財產而潛逃出境，致

01 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情事所在多有，無從憑此遽認無逃亡之
02 虞，被告縱有固定住所、無雙重國籍且無海外置產，仍與其
03 出境、出海後是否滯留國外不歸並無必然關係。本案及另案
04 均尚未確定，為確保日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權衡
05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
06 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在現
07 階段如令被告得以自由出境或出海，其藉機逃匿國外，以規
08 避將來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的可能性仍屬非低，仍
09 有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要。綜上，被告執上理由聲請解
10 除限制出境、出海，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14 法官 鄭昱仁

15 法官 姜麗君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趙俊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